



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名家系列讲座丛书

# 启蒙、历史观与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 豪华的作者团队，国外马克思研究权威专家团体联袂打造

【诺曼·莱文】

美国著名马克思主义学家，先后担任美国迪堡大学教授、马里兰大学教授、纽约大学教授，现为菲尼克斯国际政策研究所执行主任。

【罗兰·博尔】

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教授，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哲学博士，曾任教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

【大卫·麦克莱伦】

享誉世界的马克思传记作家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家，牛津大学政治学博士，现任伦敦大学金史密斯学院特聘教授、英国马克思纪念图书馆名誉馆长。

【肖恩·塞耶斯】

英国著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肯特大学荣休教授。《激进哲学》杂志和“马克思与哲学学会”创始人之一。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启蒙、历史观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 臧峰宇主编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6.12  
(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名家系列讲座. 第一辑)  
ISBN 978-7-221-13801-9

I. ①启… II. ①臧…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国外 IV. ①B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8252号

启蒙、历史观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

臧峰宇 主编

出版人 苏 桦  
责任编辑 唐 皓 马文博  
装帧设计 陈 电  
出版发行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SOHO办公区A座  
印 刷 贵州创兴彩印厂  
规 格 787×1092mm 1/16  
字 数 170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1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1-13801-9  
定 价 36.00元

AI DUAL CAMERA  
SHOT ON MI 8



第一讲	马克思主义在18世纪的发明	[美] 诺曼·莱文	1
第二讲	马克思主义中的一股“暖流”	[澳] 罗兰·博尔	1
第三讲	马克思视野中的亚细亚社会	[英] 大卫·麦克莱伦	2
第四讲	马克思、黑格尔和历史方法	[英] 肖恩·塞耶斯	3
第五讲	苏格兰启蒙运动与马克思	[美] 诺曼·莱文	5
第六讲	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与自由	[美] 凯文·布赖恩	7



第七讲 辩证法与世界政治 [美] 伯特尔·奥尔曼	81
第八讲 卢卡奇与正统马克思主义 [美] 汤姆·洛克莫尔	92
第九讲 分析马克思主义与马克思的道德观 [加] 罗伯特·韦尔	107
第十讲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中国马克思主义 [意] 多米尼克·洛苏尔多	123
第十一讲 社会主义矛盾论新探 [澳] 罗兰·博尔	140
第十二讲 费尔巴哈、费希特和马克思主义主体观 [美] 汤姆·洛克莫尔	157
编后记	171

## 第一讲 马克思主义在18世纪的发明

[美] 诺曼·莱文<sup>①</sup>

编者按：2014年4月22日，“人大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名家系列讲座”首场由美国菲尼克斯国际政策研究所执行主任、著名马克思主义学家诺曼·莱文教授主讲。莱文教授以“马克思主义在18世纪的发明”为主题，结合对苏格兰启蒙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文本的解读，阐述了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来源的新颖看法。讲座由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院长姚新中教授主持，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臧峰宇副教授作学术评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聂敏里教授、马克思主义学院郑吉伟教授、赵玉兰博士以及数十位博士生和硕士生参加了讲座，并就苏格兰启蒙思想家与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学术思想关系等问题与莱文教授进行了讨论。

我很高兴到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做讲座，非常感谢姚新中院长刚才生动风趣的介绍。我做过多年的历史学研究，后来最关心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

<sup>①</sup> 诺曼·莱文教授，著名马克思主义学家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家，美国菲尼克斯国际政策研究所执行主任。纽约大学历史学博士，曾任迪堡大学教授和马里兰大学教授，西方马克思主义界强调“马克思恩格斯差异论”的代表人物。著有《辩证法内部的对话》《不同的路径：马克思主义与恩格斯主义中的黑格尔》《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对话》等颇有影响的力作。



## 第十一讲 社会主义矛盾论新探

[澳] 罗兰·博尔

编者按：2016年10月30日，著名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家、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教授罗兰·博尔再次应邀做客“人大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名家系列讲座”。讲座由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臧峰宇教授主持。罗兰·博尔教授阐释了矛盾的本质，探讨了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矛盾以及如何克服矛盾。通过对苏联以及中国相关文献的研究，罗兰·博尔教授认为新的生产方式吸收或转换了之前所有的生产方式以及它们的矛盾，从而呈现了重要的哲学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陈世珍副教授以及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的数十位博士生和硕士生参加了讲座，并就社会主义矛盾论相关问题与博尔教授进行了讨论。

非常高兴再次来到人大哲学院，与我的朋友峰宇教授和诸位讨论问题。我最近在研究中国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其中关于矛盾论的独特见解。我注意到一些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矛盾可能会表现在社会主义之前的时期，但是，社会主义将克服这些矛盾。进一步来说，即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紧张关系，既为生产方式的产生提供了条件，又促成了它崩溃的原因。至于社会主义，它有时被理解为资本主义矛盾的解决之道，其本质却截然相反。但有

没有可能矛盾会继续存在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下？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采用了一些来自苏联以及中国的材料，并提出以下观点：每一种新的生产方式都没有完全摆脱它的前身。相反，新的生产方式吸收和转换了所有之前的生产方式，以及它们的矛盾。在许多方面，这使得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情况复杂，甚至存在更多的矛盾。

我所感兴趣的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矛盾的方法。我并不想说明社会主义革命之前的矛盾和紧张关系，这些或许通过一场革命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克服。相反，我所指的是社会主义背景下其自身的矛盾。为了说明这个观点，我从马克思、列宁和布尔什维克的著作着手，在此发现了社会主义矛盾理论可能的种子。事实上，是毛泽东首次指出了这种不同的可能性。这可能需要进一步地发展，我通过布洛赫的著作，建立了一种理论，即每一种生产方式都吸收转换了前者的矛盾，并且这些矛盾实际存在于当前的生产方式之中。

### 一、传统马克思主义矛盾论

从黑格尔学派的观点来看，在马克思主义中，矛盾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核心特征。马克思关于黑格尔的著名论断“其辩证法是倒立着的”，体现了马克思的辩证法的基础是唯物而非唯心的。由于马克思的论证方法早已众所周知，此处我不再赘述。我感兴趣的是，如何发展矛盾的理论以使其适应社会主义执掌政权的需要。马克思运用其敏锐的洞察力和才能，通过分析一个还未完全到来的资本主义世界，提出了他的论据，而这发生在“十月革命”之前，一个成功的社会主义革命到来之前。在这场革命之后，在“十月革命”之后整个形势产生了变化。正如列宁和毛泽东多次提到的，取得革命的胜利仅是容易的部分，建设社会主义才是真正困难的地方。由此可以得知，矛盾不与资本主义关系密切，而且也存在于建设社会主义的每一个新时期。那么社会主义条件下矛盾是以怎样的方式存在的呢？

我先从苏联的情况开始分析，因为在这里能发现完全引发社会主义革命中矛盾的种子。这一切始于列宁的论证，在布哈林的《过渡时期的政治和



济》一书中，列宁在页脚上写道：“对立和矛盾是不完全相同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前者将会消失，但后者仍将存在。”这种论断为苏联理论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基础，在此，我可以举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是国家的社会主义理论，而第二个则有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

一个国家可以达到社会主义，但社会主义永远不会被完成，也永远不会有绝对的安全，这种情况只有在全球都进入社会主义，以及真正的共产主义到来之后才可能有所改善。在国内外的不同声音中，这是毋庸置疑的信条，它与两个维度密切相关。这一信条体现了两种矛盾，克服了其中一个，另一个又会随之产生。第一个矛盾是内部的，涉及工人和农民之间的冲突，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平衡，而一个国家要建设社会主义，这些问题就必须解决。然而，在苏联的社会主义和全球资本主义的“夹缝”中，要完全理解这一内部矛盾，并且真正解决它，仅凭内部力量是难以实现的。全球的社会主义革命不会很快到来，因此，任何一个经历了社会主义革命洗礼的国家都不应该坐视不理。相反，它们应该在全球资本主义的框架之下，尽可能地致力于构建社会主义。然而，只要资本主义还存在，这些国家就不会有绝对的安全。真正意义上的安全，只有



在全球都实现了社会主义并进入共产主义之后才会到来。因此，只要不冲破资本主义的包围圈，就会一直存在着资本主义的干预甚至复辟的危险。一个国家可以建成社会主义，但是它不可能仅凭一己之力克服局部社会主义和全球资本主义之间的主要矛盾，因此，它不能保证免于被加以干预的危险。所有这一切都表明，一个国家要实现社会主义既是可能的，也是不可能的：其可能性在于克服工业和农业之间的紧张关系是可行的，其不可

能性在于社会主义的完成和真正的共产主义的实现缺乏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矛盾的第二次重大发展，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紧张态势息息相关。尽管在社会主义之中，这种紧张的关系已经改头换面但是它仍然存在。发展中的生产关系是要适应生产力的，问题在于，后者持续增长的，由此便导致了矛盾的产生。在生产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同时，生产关系则相对滞后，这一问题突出地体现在国有工业和农业集体所有之间的产品交换上。生产关系的缓慢发展确实可能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为了止二者之间的关系从紧张恶化到对立，计划体制的实施显得尤为重要。不言而喻，其最终目的在于通过逐步将农业集体所有转化为国有，以产品交换代替商品交换，以此消除二者之间的摩擦。换言之，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漫长进程中，矛盾或许会长期存在，但在共产主义条件下，它们将会消失，至少在理上是如此。

苏联理论家们一直认为，矛盾在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继续存在，它与资本主义的遗留问题密不可分，但它们在共产主义社会将会消失。毛泽东逐步发展了这个理论，尤其体现在20世纪30年代末他在延安讲座期间。讲座主要围绕国内外的研究展开。毛泽东探索适应中国国情的理论，在恩格斯、宁、斯大林和苏联哲学家如罗科夫和米丁的著作以及李达和艾思奇的相关研究中探索，关于矛盾的普遍性的观点是他发出的最强音——它们不仅存在于物理、生物、自然、战争、社会、经济这些客观事物中，而且也存在于思维中。对于矛盾的普遍性的反复强调，旨在说明它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继续在，而且随着对于矛盾的特殊性的深入研究，这一点会变得更加清晰。

在分析矛盾的具体形式时，毛泽东提出了两个有趣的观点：“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的矛盾可以依靠农业的集体化和机械化解决；共产党内的矛盾，要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去解决。”苏联模式的一个矛盾出现在1930年，在“社会主义的进攻”时期——工业化和集体主义双重运动，造就了苏联经济上超级大国的地位。毛泽东发现，它与建设社会主义的进程有着明显的联系。而就党内的思想斗争而言，第二个矛盾又是如何



生的呢？这是毛泽东在延安时最为关心的问题，而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提出也影射了1930年代的苏联运动——以及在十月革命发生后的很长一段时期。与此同时，毛泽东也反复强调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的辩证关系。从个人角度对此进行重新解读，我认为，这一观点表明，在社会主义背景下，矛盾有不同的特殊形式。因此，应集中解决特定背景下的主要矛盾，并分析其不断变化和升华的本质。这一著名的观点基本适用于后革命时期。革命本身不仅使主要矛盾发生了重大改变，而且新的国情也导致了新的矛盾的产生和发展，并使其重新成为主要矛盾。

毛泽东的论据另有三个特征，这对于理解社会主义的矛盾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关于马克思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理论、实践和理论之间的关系，以及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他做出了一个有趣的解析。他提出，马克思主义在二者的关系中侧重生产力、实践和基础，而对它们的绝对偏重又难免会陷入机械的分析之中。相反，在某些情况下，生产关系、理论和上层建筑也有可能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在生产关系不变的情况下要变革生产力；革命运动的发展对于理论指导的需要、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阻碍，对这些情况需要深刻的变革。毛泽东将这些新奇的观点上升到理论层面，不难发现它们基本符合社会主义的政治状况：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关系是不断改变的，新计划的理论阐述要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革命后的文化和信仰有待深刻的转变。

再者，毛泽东对于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做出了区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阶级斗争带有明确的对抗性的特征，需要通过社会主义革命的“飞跃”去克服。然而，革命后城市和农村之间的矛盾则可能由对抗变为合作的关系。同理，党内斗争也可能是非对抗性的，以恰当的方式来处理，他们仍可保持其活力。反之，则可能转变为对抗性的矛盾。对非对抗性矛盾的强调，为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主体开辟了一个新的空间，毛泽东很清楚这一点。而对这一矛盾的认知，可能与列宁和斯大林的以下理论直接相关。列宁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继续存在的是矛盾而非对抗。而且，在20世纪30年代后期，斯大林强调，在苏联一些矛盾不再是对抗性的，比如工人和农民之间的矛盾、生产

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或工业和农业之间的矛盾。我认为，这也与历久远的中国传统哲学和文化密切相关。

我在这里要强调的是，从早期的生产方式与随后的生产方式之间矛盾同化与转变的角度来看，这也是颇有预见性的。我认为毛泽东要强调的是矛盾的统一性：对立统一或矛盾统一。首先，毛泽东区分了用来分析马克思主义的三个关键范畴或“规律”：矛盾的统一性、质变与量变之间的相互转换、肯定之否定。然而，奈特明确指出，毛泽东并非致力于摒弃第二个范畴和第三个范畴，而是试图将其纳入矛盾的统一性的轨道之上。在毛泽东的讲座以及修订的《矛盾论》的最后一章，毛泽东谈到了矛盾之间的必然联系、相互渗透以及相互促进，由此指出上述趋势会愈加明显，且会导致矛盾的一方具有另一方的特征，在特定的条件下甚至可能变为它的对立面。毛泽东举出了众多的例子在此列举两个：矛盾的相互作用促使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发生。又比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土地的私人占有转变为公有。毛泽东援引列宁对于黑格尔的历来论证自己的观点，同时他对于矛盾统一性的强调也展现了辩证法的中国特色的转型——正如他所引用的一句通俗的中国谚语：“相反相成”——“相反事物也相互补充”。矛盾的双方能相互转换，这一观点深深地根植于中国思想和文化构建之中，从日常食物到老子提出的事物的反面会向其对立面转化的观念，再到阴阳相交的普遍原理，从《易经》到《道德经》，无不展现这一观念。诚然，康有为在对儒家大同观念的新解中指出，“大同”不是要消除矛盾，而是在此条件下，矛盾的双方能和谐共生、相互合作，并非相互破坏。奈特指出，这些传统元素需要改组以纳入辩证唯物主义的主要框架之中。在随后的讨论中，我将从生产方式的理论的角度致力于进一步研究矛盾的统一性，在此保留这一观点，即在此统一体内部，废除之前的生产方式不再必要，而要将其矛盾纳入新的生产方式之中。

当然，其悖论在于，共产主义革命胜利前的几十年的讲座中，这一观点就已提出了。我以为，材料中体现的前瞻性依赖于非完全同步的同步性。中国共产党赢得了革命前，毛泽东可能已经想过、说过，甚至写过这些观点



但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二十多年的艰苦探索中，他确实利用了苏联的资料。矛盾是肯定存在的，毛泽东也暗示过其分析的这一特征。当然，当1957年毛泽东重谈矛盾问题时，一切就更加清晰了。在这里，早期路线已成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矛盾持续性的实在的反映——同时，哲学思想依然指导着毛泽东的实践。包括对抗性和非对抗性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基础和上层建筑。第二和第三范畴印证了我之前提出的对于苏联的观点，即生产力的飞跃和生产关系的相对滞后，以及上层建筑对与经济基础之间相互关系中的阻碍，而我关注的是第一个类型。在此，毛泽东区分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前者需要主动出击，后者则需要将潜在的对抗性矛盾转为非对抗性矛盾。无论是反对社会主义中国的国际势力还是国民党残余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国内势力，都是明显的敌对力量，但人民内部矛盾则纷繁复杂：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甚至如今依然存在的资产阶级之间，甚至是政府与人民之间，在很多方面都存在着矛盾。尽管毛泽东将阶级斗争固化为一种模式，但他仍然反复强调，这些矛盾是在“人民利益基本一致”的背景下产生的，因此整个进程应始于对统一的构想和希望，而批判和斗争终将促成更深层次的统一。毛泽东坚决支持对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和平解决，尽管矛盾的不当处理会导致对立的风险仍然存在。而所有这一切都应基于对于对立统一关系的有中国特色的深刻变革之上。

##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

我的观点是，现在正处于这样一种情况下，应该探寻矛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延续的原因。通过之前的分析，各种矛盾仍在继续，这一点已经十分清晰：内部和外部敌对势力存在工业和农业之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政府和人民之间，甚至存在于阶级内部和不同阶级之间。但通常给出的原因是，这些是社会主义过渡阶段的特征，随着向共产主义的推进，它们将被克服。老一辈的遗物，即资本主义秩序依然存在，克服它们需要相当大的努力。但如果从社会主义过渡到了共产主义，矛盾继续存在，那么情况又将如何呢？这又将如何理解呢？

为了做出解答，我采用了布洛赫的理论见解，尤其是他的论断，即“非同代性”，或“不同时代的同代性”。在布洛赫看来，资本主义的方式，总是包含了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痕迹。这些早期的痕迹以不同层次和形式同时存在于当下。他将它们表述为一种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地层”，它们或近或远地靠近表面，而远近则取决于时间和地点。同时，作战和抵制着现状，它们“否认现实，以一种不可思议的、曲折的方式，从进行”。布洛赫的直接目的是为欧洲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做出说明，由此构建反动势力的能力来分析过去遗留下来的错误的迷信和信念。但他的另一部分却涉及社会主义：这种非同代性也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可能在这里，早期未达成的愿望与现在的期望联系起来。更辩证地说，革命动力，是从阶级斗争中生成的并产生了对“可避免的未来”和解放生产力的愿望，由此“额外的革命的力量正是从过去的支离破碎的财富”中获得的。里，布洛赫提出了一个重要的哲学观点，这就对多时相和多空间的辩证法提出了要求，它在疑似“较落后的”那些国家中的成功的社会主义革命中意义重大，而不是在那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也正是在这些地方揭示社会主义的必要性。换句话说，社会主义革命只能发生在世界的某些地方，这些地方，早期和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他们的伴生物都有更强烈的存在，此使其矛盾得以激化，同时由于对一个更好的未来丧失了希望，对于彻底革命转型便产生了期望。

然而，布洛赫的关注点主要是在“十月革命”之前，在一场成功的社会主义革命之前。当时矛盾的激化促使了这样一个革命的成功，我指的不掌权，而且是能够处理反革命的浪潮，找到空间和时间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时，布洛赫的论点的意义也更加重大：当共产党在“落后”的经济区获得力量的时候，它面临着更大的矛盾。根据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主义出现在资本主义已经经验了所有的可能性，资本主义内部的矛盾导致了其之时。但如果资本主义还处于初期，共产党就掌权了又会怎么样呢？在这种情况下，更大的矛盾又要如何应对呢？





我用中国的情况来说明，特别是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尤其体现在邓小平的一些构想中。借鉴毛泽东的理论，在既定情况下确定主次矛盾，以及矛盾内部和外部力量的主要和次要的特点，我认为，中国改革开放时期的主要矛盾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矛盾的恶化，这一矛盾为布洛赫初期的观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我们至少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这种矛盾：对经济和政治力量的需求，利用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以及在社会主义指导下促进资本主义的全面发展，由此共产主义才会出现。

首先，推动经济和政治力量需要在全局局势仍然敌视社会主义中国的情况下进行。区别于早期粗暴的行为，美国和西欧的干涉可能采取不同的形式——例如在20世纪50年代对中国发动破坏袭击或贸易禁令，旨在阻止经过多年内战和日本的侵略之后的中国经济的复苏。但这里存在一个情况。推动“政权更替”现在已经外包给非政府组织，并通过“人权”和“民主”的咒语企图破坏西藏、新疆以及最近的香港的安定。面对这种反乌托邦维度的地缘政治，中国寻求经济力量的驱动。它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果。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改变了全球现状，即使还没有实现其全部经济潜力。美国和西欧对中国力量的日渐困扰不过是反映了他们自己的失误和地位的下降。在某些方面，中国的科技已经比全球其他任何地方更先进。随着经济实力增长带来了军事力量的增强，在地缘政治的现实中这仍然是必要的。

对当代中国矛盾的第二种理解方法或许可以从列宁对新经济政策的解释中找到：利用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这种辩证的实践形式追溯到现代社会主义的基础，在弗里德里希·恩格斯那里得到体现。我不仅是指这件事——当1848年欧洲革命后，一个人选择在曼彻斯特成为埃尔曼和恩格斯的家族企业的合伙人，以此为马克思的家人乃至不断扩大的社会主义阵营提供住所和食物。更重要的是，我认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比任何人都更应该知道资本主义实际上是如何运转的。那么为什么不使用这些知识来增强社会主义事业呢？恩格斯结束了他的合作关系之后，继续这一战略，他用他的余生敏锐、果断地投资于股市，为新兴的社会主义运动留下了一笔巨款。这个模型已经开始使用，从



一些更有效的社会主义组织开始，如法兰克福学派和阿姆斯特丹的国际社会史研究所。两者的成立以及最初的资金筹措都是由大公司的子公司完成的。回到列宁，他和其他布尔什维克主义者认为，在经过多年的革命以及国际国内



战争之后，恢复经济的最好方法是允许农村实行某种程度的市场交换，给实际矿业公司和工业一些优惠，以较高的工资雇佣专家来重建经济。结果是20世纪20年代的新经济政策，在1929年被斯大林终止，快速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遭到了社会主义的攻击。列宁和斯大林都充分认识到允许某些形式的市场交换是危险的，但为了建设社会主义，他们觉得冒险是值得的。在中国，在邓小平的促下，这个过程开始走得更远，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经济形式之间没有必然的矛盾，只要后者由前者指导。事实上，邓小平理解马克思主义实践的这一要求，在某种意义上是理解为利用一切解放生产力，使用一些资本主义方法将带来“加速生产力的增长”。邓小平将这种方法理解为加强社会主义的一部分，不仅在经济实力方面。正如前面所提到的，而且在政治和社会方面也是如此。今天，伴随着经济改革的推进，这个过程仍在继续，所有这些遵循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第三种方法对于加强矛盾可能是最尖锐的，因为它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力的全面实现，需要由一个已经在革命中掌权的共产主义政府的指导。这观点有两个形式：一种吸收了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认为共产主义只有资本主义蓬勃发展并实现其全部潜力后才能实现；另一种则采用了非同寻常的同步性的理论。对于前者，它依赖于马克思的观察：“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



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根据这“两个决不”，按照中国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的，共产主义在这种正统意义上不是共产主义，除非它从资本主义发展而来。这一定位，引导了一种期望，即社会主义革命将首先发生在西欧的“高级”资本主义经济体，由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客观矛盾会生成其生产方式的终极危机。然而，像俄国一样，中国错过了发展完整的资本主义经济的机会，也由此产生了在“成熟”的资本主义背景下发生社会主义革命的经典模式。事实上，社会主义革命发生在资本主义的全面发展之前。因此，为了促进生产力发展到优于资本主义，中国政府认为有必要鼓励资本主义生产力的经济潜力，使他们可以为社会主义生产力提供基础。也就是说，中国已经在利用和寻求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引导，以此构建全面的社会主义。辩证法这一尖锐构想既是一次伟大的尝试，也产生了其强烈的矛盾。

同时，第三点面临着一个重大的问题：没有一场成功的革命是发生在一个“高级”的资本主义经济体中的，所以，马克思首先提出的经典模型对于掌权的社会主义的实际情况是不适用的。正如我上面指出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发生，以及自己地位的巩固，都是在一些被视为相对“不发达”或“落后”的地区，如东欧和亚洲。在这个问题上，似乎布洛赫关于不同时代的同代性的观点更为适用。因此，在俄国、中国、越南、老挝明显存在的不同的旧经济和社会形式，甚至非洲和南美洲的各种革命，都导致了破坏资本主义的尖锐意识的产生，以及由此为以前未实现的更好的社会的产生提供了条件。然而，至关重要是，这样的非同代性在社会主义革命之后仍然存在。事实上，反而加剧了。起初促成革命的条件现在似乎阻碍了社会主义的建设。所以，我们发现社会主义政权的非凡的非共时性，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以期它们能促成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全部解放，但这也导致一些人简单地认为这是向资本主义的倒退。

尽管如此，布洛赫的构想只能让我们止步于此。他的不同时代的同代性也许能够解释社会主义革命在世界经济“落后”地区的必要性，但是随着社



会主义取得政权后矛盾的激化，他还是没有解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矛盾。如果不是必然的，但是仍然继续存在的问题。或许布洛赫所做的预测能为的必要性提供更充分的理由。让我回到他关于“文化地下水”的观点，或早前的生产方式在当前生产方式中继续存在的看法，虽然是以不同的方式。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可以进一步理解中国的主要矛盾——社会主义和主义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使许多国外马克思主义者都会深感困惑，他为，必须是单一的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而不是二者共存。

在传统意义上，马克思主义是这样“叙述”生产方式的：部族制度和猎采集的存在被奴隶制所取代，或者说“亚细亚生产方式”，它转而又被制度所取代，进而是资本主义的到来，随之而来的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种生产方式都是由内部矛盾即基本矛盾激活的，但也是这些矛盾导致其毁灭。因此，随后的生产方式克服了这些矛盾，也只是导致了新的矛盾的产生，矛盾既是其基础，也是其阻碍。依据布洛赫的观点，我提出一个可替代的方法。这不是连续叙事，而是由基本的又是毁灭性的矛盾模式决定的。我认为每一种新的生产方式都吸收了之前所有的——如果遵循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在理论层面上可预期的模式。因此，我们发现之前的矛盾现在都包含在新的生产方式之中，同时，还创造了多种有待解决的矛盾，并且，正如布洛赫说的，这还需要多时间和多空间的辩证分析。与此同时，那些早期生产方式已经改变，因此它们才能在新的生产方式中继续生效。

让我们以资本主义为例来说明。资本主义可能使其金融市场处于动态化中，通过证券交易所制定新的方式实现资本增值。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最终的公式就是“M—M”。纽约、伦敦、新加坡和香港的大金融中心都聚焦这样的变化。也可能会有大宗商品的生产，那里的劳动力廉价，航运大量的商品提供了运输手段。与此同时，资本主义也包括封建主义的形式，地主，或者是在俄罗斯被称作的寡头，或者是在非洲和中东被称作的军阀以及契约工人的关系。在更远的地方，我们发现了奴隶制的形式，特别是为资本主义市场生产商品的过程中奴役儿童。我们不需要考虑美国南部的



隶州这种资本主义内部的奴隶制的唯一的例子。然而，在更远的地方——南美、太平洋、非洲和亚洲的部分地区，仍存在着狩猎采集者和部落社会，他们为开始到这些地区观光的旅游者生产文化饰品。成为全球资本主义体系的一部分，这对社会主义——一个或更多的国家——来说是很可行的。事实上，在一个由资本主义占主导的世界里，为了蓬勃发展而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交往，这对社会主义国家来说也许是必要的。苏联是第一个这样的国家，但绝不是最后一个这样的国家。

但是，现在这个问题变得很有趣，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会不会以这种方式发展呢？通常我们将社会主义理解为一种与资本主义截然相反的制度，或确实与其他生产方式完全不同的制度。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从资本家转移到工人和农民手中。但是，社会主义有可能吸收所有以前的生产方式并使之复杂性达到更高的水平吗？这个建议显然具有可能性，但也有一些风险。事实上，我们在社会主义理论中会发现这个观点，共产主义解放了被资本主义阻碍的生产力。也就是说，资本主义阻碍和束缚了这种力量的现实潜能。然而，如果要使这些生产力得到解放——正如在20世纪30年代的苏联所发生的那样——就必须利用资本主义某些机制——技术创新、生产的管理和组织、产业化技术、农业耕作方式等，并使它们得到进一步完善。

但是，其他生产方式到底怎样呢？在理论层面上，在社会主义框架内有可能为封建制、奴隶制、部落和狩猎采集者的生产方式找到一种得到改变的形式吗？例如，在苏联的边境地区，传统的地主制的社会和经济制度仍然在发挥作用，尽管政府尽力取代它们并使之现代化。更重要的是，随着20世纪30年代大规模的工业化和集体化过程，大多数人都热情地拥抱着当时正在发生的巨大变化——想想斯达汉诺夫运动和乐于效仿他以取得更高成就的人们吧！然而，也有很多人不是那么热情，或者拖延时间，或者积极地反对这个过程。而在俄罗斯北部的地区，在北极圈以北，土著人仍然以狩猎采集和部落制的方式生活着。

然而，苏联曾经是一个大国，这是事实，它有足够的资源实现自身内在



的发展。如果社会主义成为主导全球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形式，这种情况会再次发生改变。在这样的背景下，那些早期的生产方式如何被重新塑型呢？事实上，这涉及如何理解资本主义国家的少数人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大多数人的关系。在社会主义主导的框架下，能够克服那些之前的生产方式的剥削模式吗？



在这种情况下，矛盾应该会出现也是不足为奇的。苏联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处于十分紧张的状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发展滞后，由此需不断地调整。随着旧的矛盾的解决，新的矛盾又产生，因此需要进一步的调整和解决。有时，改变生产关系是第一位的，特别是在先前的生产方式的影然深远的地区，以及工业化和集体化仍然在进行的地区。生产关系的改变对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工业和农业之间的矛盾以及城市和农村之间的矛盾仍然在继续，进而是工人和农民之间的矛盾，为了促进它们之间的非对抗性关系、各种策略都投入使用——尽管并不总是成功。在共产党内部紧张的局势断升温，伴随着的是关于变化之过程甚至对矛盾本身的理解的理论和实践的论，同时见证了列宁和托洛茨基之间的争论，以及斯大林、托洛茨基、布哈和其他人之间的分歧。文化的争端是常态，有些人主张废除旧文化，引入工人阶级文化，而另一些人则希望尽可能保持和改造传统文化、艺术和语言民族间的矛盾也出现了，以一种以前从未有过的方式发展着，但同时也对社会主义的框架下的教育和文化转型提出了要求。性别的问题也产生了巨大的矛盾，社会主义对性别平等的重视，第一次使全世界的女性获得了真正意义上的利益，与此同时，面对着的是俄罗斯对于女性的根深蒂固的和传统的态度。后，与中国截然不同的，革命和改革之间产生了尖锐的矛盾。在1917年革命



20世纪30年代“社会主义的进攻”时期，克服无法解决的敌对矛盾需要革命，尤其是关乎到阶级间生产资料所有权的问题。然而，为了应付革命期间的各种变化，革命之后需要改革。正如列宁指出的，从革命的角度来看改革应该始终是合理的，它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期任务。

许多这样的矛盾也出现在中国，虽然基于中国的历史和国情呈现不同的样态。但我还是试图从两方面来说明：区域发展不平衡、社会主义的矛盾。我从汪晖的论述中获得启示，他的分析富有见地，但在关键点上有欠缺。他聚焦于由于中国发展不平衡产生的矛盾。有些地区，尤其是东部，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但相应的是曾经是中国工业基地的东北却衰落了，而西部的一些地方才刚刚开始起步。在加速发展内陆和西部地区时，工业被迁入，内陆区域如内蒙古获得了较东部沿海更快的发展速度。这些变化的影响是复杂的：发展改善了大量人口的生活，但也带入了东部发展产生的问题——大规模的城市化、生活成本增加、环境污染和社会分裂。此外，一些区域受益，如重庆和成都，但有些内陆地区如西安却没有得到明显改善。同时，中国的规模使其能在内部缓解危机，这不像较小的国家和较小的经济体。中国的人口——特别是生活在农村条件下的，丰富的国内资源以及其多样性提供了缓解危机的动态模式。或者说，它使中国能够确保其矛盾是非对抗的。这种矛盾的缓解不是给定的和需要仔细的计划。

现在我指出汪晖分析中的困难之处，他在解释中假设了一个资本主义的框架。但是，如果我们考虑社会主义，就会发现从内陆到西部的发展进程，是依据生产方式来看待的。这种现实是当前中国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最基本的矛盾。国际方面，社会主义事业是在资本主义占优势的情况下展开的，这就意味着在国内，政府必须处理好与中国经济落后相关的一切复杂问题。随着这个过程的展开，我们就可以认识现代中国的非现代的早期生产方式。另外，我需要指出的是，欧洲所有特有的历史不同于中国，不应应用于对中国的特定环境的分析之上。因此，将欧洲社会，或是大西洋社会，按照生产方式划分为部落、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社会不适用于中国情况。中国社会和经济的历



史非常不同，因而需要不同的分析。最明显的，这种情况需要将城乡进行比较。近代以来，中国长期坚持集体制，在改革开放期间，中国实行半集体制这是一种古代的农业设想。我不认为，尤其在中国，这可以称之为“封建度”，或者更具争议的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这种分类。相反，我们现这种古代模式可以被称为“基本生存农业”。由于这个系统的矛盾直面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二元性，作为整体的调节发挥了作用，也就是农村人民必向现代进行一次飞跃。进一步指出，被称为部落的生产方式仍在继续。即使改头换面，仍旧存在于中国。一些偏远的山区，西南如西藏或是西北如新疆仍然存在老式的部落或族群生产方式，作为“文化传统”，这需要保护，作为经济生产方式，则需要进行现代化的改造。另一种存在于中国的前现代的产方式的残迹是文化水平，尤其是儒家的文化规范。虽然这种生产方式存在动力已经消逝了，但其在上层建筑的层面上仍继续以一种独特和矛盾的形式响着中国文化。这是一个关乎中国社会肌理的问题，这种传统——前资本主义和前社会主义——继续对当代的中国社会和文化生活起作用。因此，中国目的社会环境呈现的是非常现代的同时又是相当传统的奇异结合，以一个现代和非现代的方式同时起作用。

现在已经表明，即使共产主义不存在，社会主义也仍将存在矛盾。为阐述这个论点，我从苏联开始，初步探索社会主义的矛盾，然后转向毛泽





产方式的大量遗留，也是依据对修订了的生产方式理论反应矛盾的需要。社会主义实际上是共产主义，不会否定之前的生产方式，而是将这些生产方式的矛盾吸收和转化成一种更加复杂的形式。中国为这种进程提供了样例。

我想做一个稍有区别的说明。到目前为止，我关注在资本主义占优势的世界中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的可能性。问题是如果社会主义是社会和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那么情况会是什么样子。在这种语境之前的生产方式将会如何被塑造？显然，这种情况不会要求社会主义国家适应资本主义占优势的情况。相反，资本主义地区将会是少数，它们需要去适应社会主义秩序。这可能是一种对未来的预期，虽然它在20世纪50年代和20世纪60年代显现出可能性。这种预期是不成熟的，但它代表了一个有潜力的未来，因为社会主义运动不会终结。事实上，国家继续由共产党执政表明这种许诺仍然存在。社会主义秩序如何处理对前生产方式的吸收，仍是一个需要解答的问题。

以上就是我今天演讲的内容，欢迎各位提问，谢谢大家！

(彭利、臧峰宇 译)



## 第十二讲 费尔巴哈、费希特和 马克思主义主体观

[美] 汤姆·洛克莫尔

编者按：2017年5月18日，美国著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学者，美国杜鲁宾终身教授，北京大学人文讲席教授汤姆·洛克莫尔在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讲授“费尔巴哈、费希特和马克思主义的主体观”。洛克莫尔教授主要从当代欧洲大陆哲学和马克思哲学研究，在本次讲座中他力图阐明马克思与费希特之间的哲学思想关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臧峰宇教授主持讲座，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高校青年教师和数十位硕士研究生参加讲座，并围绕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以及马克思与费希特学术思想关系等问题与洛克莫尔教授进行了讨论。

非常高兴再次来到人民大学哲学院，感谢峰宇教授的邀请。我今天讲的内容主要涉及费希特和马克思的学术思想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者往往忽略了马克思与历史哲学之间的关系，因为他们认为马克思是独树一帜的。在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小册子中，恩格斯指出，是费尔巴哈引导马克思从黑格尔